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2000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0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07年5月3日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01年5月3日派付而在2007年5月3日仍未被領取的200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董事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本公告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relation/relation_c.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另請參閱於2007年3月22日《香港經濟日報》所刊登的本公告印刷本。